

广告上写“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

海南一公司被立案处罚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蒙健)“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很多消费者对这句话心存疑虑,最终解释权真的能归商家所有吗?1月20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就因其促销海报广告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被立案处罚。

据介绍,2024年9月2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在“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上,收到《网络交易监测信息派发工单》,反

映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新埠大道(新埠风情商业街)九号的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网店名称:海蓝有约生鲜连锁超市)在抖音平台上,利用海报开展商品促销活动,涉嫌在促销活动中以格式合同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执法人员调查,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委托广告公司制作500张促销海报广告,用于开展商品促销活动,并于2024年5月1日将“海蓝有约生鲜超市”商品促销海报广告拍照后,上传抖音平台

开展商品促销活动。该公司以海报促销广告为载体对外宣传,在格式条款上注明“本海报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方式,作出有利自身解释的内容,同时也排除了消费者解释格式合同条款的权利,切实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认定,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在开展商品促销活动过程中,以格式合同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此依法责

令该公司改正,并罚款1000元。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提醒,“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属于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其实质就是商家在对话中占主导地位,消费者没有话语权,一旦出现消费纠纷,消费者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一切以商家解释为准。市民在消费过程中,要擦亮眼睛,如遇到类似“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条款时,应保留相关证据,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这样上路,危险可不止一点点!

货车超载125%危险上路

司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0元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林师堂 通讯员 韦望舒 吴小静)货车超载运输,可谓步步惊心。为防止“百吨王”“招祸”,陵水黎族自治县交警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联合有关部门重拳整治。

近日,陵水公安交警联合海南省治超办、陵水综合执法局及路政局等多部门在东线高速路170公里处开展

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前方一辆车牌号为“琼A****1”的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缓慢,且车体严重下沉,存在超载嫌疑,执勤民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称重检测,驾驶人陈某学驾驶的这辆重型自卸货车核载31000kg,实载69750kg,超载125%,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陈某

学承认了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其知道自己已经是超载运输,但仍抱有侥幸心理上路,没想到被查个正着。

最终,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陈某学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百以上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骑电动车上高速搭乘大巴

两男子被交警及时拦停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林师堂 通讯员 韦望舒 吴小静)1月1日11时05分左右,陵水公安交警高速路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环岛高速208km路段处时,发现一男子正驾驶着电动车在应急车道上行驶,且后座还载有一人。见此情形,执勤民警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将该车依法拦停。

经询问,两人交代称是想搭车上海口,为了图方便这才骑电动车上来打算在高速匝道等候路过的大巴车。最终,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朱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将两人安全带离了高速公路,及时排除了一起道路安全隐患。



两男子骑电动车上高速被交警拦停。(警方供图)

提供虚假地址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海南一公司被吊销执照罚款20万元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蒙健)1月20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获悉,海南臻宇浩晟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因提供虚假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材料,被依法予以处罚款2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据介绍,此前有相关线索反映,海南臻宇浩晟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市场主

体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材料,涉嫌违法。

经查,2024年1月31日,海南臻宇浩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海南E登记”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在登记过程中,在未经住所管理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冒用地址并且虚构编号自主申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B984”为住所和经营场

所,造成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及住所管理方均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认定,海南臻宇浩晟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截至案发共有投诉举报79宗,对此依法对该公司予以罚款2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临高大桥修复后

正式通车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林文泉)2024年9月份,临高县临高大桥需进行维修而停止使用,群众出行需绕道而行。1月20日,历时数月修复的临高大桥经通车,这座承载临高城区60%的交通流量的大桥,通车后极大地便利民众的出行。

据了解,临高大桥由于年久失修及交通压力的增大,导致桥面裂缝扩大及腹拱圈开裂渗水等问题。从2024年9月正式启动加固改造工程以来,各参建单位抢抓工期,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对桥梁的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人行道重建等关键部位进行细致排查和维护。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临高大桥顺利在春节前完成全面改造。

文昌警民携手

救助受伤猫头鹰

南国都市报1月20日讯(记者 吴岳文)1月20日,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二支队获悉,该支队清澜海岸派出所通过警民携手成功救助一只受伤遇险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猫头鹰。

近日,清澜海岸派出所的电话铃声响起,位于文昌市清澜半岛南山门诊的一位热心群众来电称,发现一只猫头鹰的幼崽,好像受伤了。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这只猫头鹰体型尚小,正处于幼年阶段,疑似是从树上掉落受伤导致无法飞行,于是民警小心翼翼地将猫头鹰先行安置在纸箱内,以免造成二次伤害。随后,派出所与当地林业部门取得联系,工作人员得知后迅速接手。林业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会对猫头鹰进行全面检查与悉心照料,尽快让猫头鹰回归大自然。



受伤的猫头鹰。(警方供图)